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1〕16号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语委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1年度项目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，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3年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2—3年；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1—2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，须提供2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在线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，平台网页链接为：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请登录“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重大项目”、“重点项目”或“一般项目”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。需要邮寄的申报材料包括：**纸质版申请书（一式一份、A4纸双面打印）**。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、提交、导出和打印申请书。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。申请人所在单位汇总所有申请材料并审查盖章后，统一报送国家语委科研办，不

需要网上审核。

(三) 截止时间。申报系统自2021年7月15日起受理项目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和纸质材料寄出截止日期均为2021年8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 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，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(三)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1年11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6726 keyanban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（邮编：100816）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罗老师 13554039146

附件：[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1年度选题指南](#)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